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89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乡镇沙坦路北段沿线 控制性详细规划 B5-03 局部地块规划 条件论证成果的批复

三乡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定〈三乡镇沙坦路北段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〉B5-03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成果的请示》（三乡府请〔2023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〈三乡镇沙坦路北段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〉B5-03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山市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《〈三乡镇沙坦路北段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〉B5-03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》，该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作为《三乡镇沙坦路北段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》B5-03 局部地块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不

得随意调整，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加强对上述项目的监管，推进土地供应及项目落地，并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乡村振兴、建筑施工安全、生态环保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。

四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民政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。